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信中龙成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康成") 和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龙成")出具的告 知函, 获悉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 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413,187 股,合计减持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4%。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	康龙化成		股票代码	300759				
变动类型	増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2,413,187		1.04					
合 计		12,413,187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 国有股行政	易所的集中交易 易所的大宗交易 划转或变更 司发行的新股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28,008,044	19.14	215,594,857	18.1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008,044	19.14	215,594,857	18.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9),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1,463,9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00%)。 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 1、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